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5〕27号

2025年流通领域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市级 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切实加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更好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等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月份开始对泰安市辖区内流通领域烟花爆竹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产品质量抽样情况

本次对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辖区内11家烟花爆竹零售（批发）单位开展产品质量抽查工作。本次监督抽查检验项目主要包括标识、包装、外观、引燃装置、结构与材质、药种、药量、燃放性能等指标。

二、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抽查，共抽查流通领域烟花爆竹产品50批次，合格50批次，产品抽样合格率100%。

三、监督抽查检验依据

本次流通领域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检验依据为GB 19593-2015、GB 10631-2013、GB 19594-2015 等标准，其它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团体、地方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2024年民生领域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和《关于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市场监管服务执法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抄送：泰安市公安局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